

边缘法学
论丛

这是一部具有学科开创意义的著作。
本书继承了传播学理论的精华，把法律信息置于更加广阔的传播背景之中。
大大丰富了法律信息传播的方式和途径，拓展了这一新兴学科的研究模式，使之以新的姿态面对世人。

李振宇 著

法律传播学

FA LU CHUAN BO XUE

中国检察出版社

边缘法学论丛

法律传播学

李振宇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传播学/李振宇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85-286-9

I. 法… II. 李… III. 法律-传播学 IV. 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8924 号

法律传播学

李振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1.875 印张

字 数: 326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86-9/D·1267

定 价: 2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一〉

法学是社会之学，仅靠法律不仅不能解决法律本身的问题，更难以完全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关于边缘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外国学者早已注意到，而我国学者在很长时间里认识不足，直到近些年才有学者认识到它的重要价值。

美国大法学家魏格模 1928 年在总结法学研究的经验时，就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发过这样的感慨：“现在谁也不能专门研究法律的一种科目，而不顾那和法律有关系的其他科目了。”法律是社会和时代的产物，要使法律适应社会实践的要求，就不能孤立地从法律上研究法律。就法律研究法律，这是狭义的研究方法。要从广义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就不能不注重边缘法学。从实用、实际的方面来研究法律，就必须运用边缘法学的理论和知识。

中山大学周林彬教授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作为经验积累的法律，不再仅仅是法律的单一体，而是法律、政治、经济、文化、习惯等规范的混合体。因此，不是单纯地就法说法，而是进一步从法律以外的方面学习和研究法律，这是现代法律人的基本素质之一”。边缘法学研究对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重要程度可见一斑。

〈二〉

当今社会是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知识的爆炸必然引起知识创

新和理论创新。知识创新以跨学科研究为突破口，在跨学科研究中发展了边缘科学，成就了新兴学科，有力地支持了理论创新。

边缘法学是知识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实验场。它将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促进了边缘法学各学科的迅速成长，拓展了法律应用的疆域，扩大了法学研究的视野，增添了司法实践的方法，成为法律科学的新亮点。边缘法学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科学，必将推动依法治国实践在高层次上取得突破。

边缘法学由法律和相关学科相结合而产生。它是一个新兴的法学门类，目前我国还处于初始阶段。本论丛的出版，只是希望能对这一学科门类的发展和繁荣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更多专家学者对这一新兴学科门类的重视和关注。通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使法律实践在更高层次上取得最佳效果。提高法律活动的效率，提高政法院校的教学效果，开阔法学研究者以及立法和司法工作者的视野，提高中国法制建设的文明程度，这是边缘法学研究的目的所在。

〈三〉

本论丛着重讨论法律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研究它们的理论形成和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前景，集探索性与学科建构于一体，是开拓法律科学范围的一种新尝试，有助于提高法律在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中的应用能力。

本论丛是以法学和其他学科相交叉为基础进行研究的，构成了边缘法学学科的主体，形成了新兴法律学科的门类。在当今法律科学的研究中，新兴、交叉往往意味着学科建设新的增长点。

论丛自始至终贯穿创新、创立、创造这样一条主线，各书多为新知识、新见解，发他人之未发，想他人之未想，站在开创、拓展之潮头，敢于立马横刀，激扬文字、指点江山。它为人们提供了一条跳出法学研究法学、跳出法律应用法律之路，拓展了人们从多侧面认识法律的途径，有助于揭开法律与法学神秘的面纱。

论丛的探索性和学科建设性决定了它的粗疏、简陋、不十分成熟，从理论体系到实际应用都可能是有限的，或者是不切实际的。但其开拓之锐气依然跃然纸上，绽放着耀眼的光芒，透射出引人注目的光辉。

也许有一天，会被批得一文不值，但其创造性思维以及反映出来的新问题、透露出来的新信息却是无法抹杀的，都值得人们去借鉴、去思索、去玩味。创造之难，难于上青天，这是人人共知的道理。科学的发展不能一蹴而就，也需要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这是不争的事实。新兴、交叉预示着成功，也演绎着失败，这是前进中的正常态势。

作为一块铺路石，它将为这类研究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使人们在成功和失败的基础上有所选择、有所前进，描绘出更具色彩的画卷，设计出更加光辉灿烂的图画。论丛对于法律科学的发展，对于法律学科的建设，其意义是不可小觑的。

探索的道路充满着艰辛，但也充满着喜悦。那就是这沉重的脚步每向前一步，都是对社会的一份贡献，也是一种责任感的满足。社会的每一步前进都是每一分子努力进取的结果，我的努力等待着他人的评说。

〈四〉

本论丛的编撰不仅仅是一般的普及性读物，它以研究为特色，可以概括为四个最显著的特征。其一，探索性。论丛中每一部著作都具有这个特点。以探索新知新见为著述基本。这也是本论丛最大的特色。因而，论丛所阐述的问题均无定论，多是前人所未发之论或对新知新见有所发展之论。其二，学科性。论丛每部书都带有学科创见性质。可能是现实的创新，也可能是其他学术资源的整合，都以推陈出新为目标。但不是猎奇，而是基于对时代和现实的深入考察和深刻认识，以更好地服务法律活动、推进法学健康发展为目的。其三，应用性。任何理论如果只是束之高阁，仅仅作为一种故

弄玄虚的理论游戏，不与法律实践和法学发展相结合，其存在价值就值得怀疑，就不能被社会所认可。本论丛极力避免这种问题的产生，为法律应用提供比较有实际意义的应用途径。其四，浅陋性。正由于本论丛所具有的探索性和学科性，其学科的建构和内容的论述都是不成熟的，有的可能是十分幼稚可笑的。这主要是作者对新事物、新问题认识不深不透的缘故，当然还与事物本身的复杂性有关。这也决定了论丛的理论和观点都需要再斟酌、再讨论。

这套论丛还带有粗放性的特点，这是由于问题研究和认识经历的局限所致。鉴于作者能力和水平所限制，理论描述和方法探索多是粗线条的，还难以对所有理论和诸多问题作集约化的精密论述。只待后来者作充分的指正和修改完善。

另外，这套论丛是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而开展研究的，扎根于中国的土壤，较好地把握了中国的国情。这也是论丛中的著作多以中国开头的原因。

值《边缘法学论丛》出版之际，写下如此的感受，与读者共勉。

李振宇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上 篇

第一章 法律传播论	(3)
一、法律传播学说	(3)
二、法律传播学研究	(11)
三、法律传播特质	(18)
第二章 法律传播准备	(26)
一、法律信息产生	(26)
二、法律信息搜集	(32)
三、法律信息处理	(35)
四、法律信息加工	(37)
五、法律信息利用	(40)
第三章 法律传播方式	(46)
一、口语传播	(46)
二、文字传播	(52)
三、图像传播	(55)
四、态势传播	(58)
第四章 法律传播渠道	(62)
一、自我传播	(62)
二、人际传播	(67)
三、组织传播	(73)
四、大众传播	(82)

五、技术传播	(91)
第五章 法律传播类型	(98)
一、法律宣传	(98)
二、法律教育	(103)
三、法律交流	(114)
四、法律传承	(122)
五、法务公开	(127)
第六章 法律传播者	(129)
一、法律传播者构成	(129)
二、法律传播者素质	(134)
三、法律传播者权威	(137)
四、法律传播群体	(140)
第七章 法律接受者	(151)
一、法律接受者特性	(151)
二、法律接受者心理	(153)
三、法律接受者需求	(160)
四、法律信息接受	(163)
五、法律信息反应	(166)
第八章 法律传播互动	(169)
一、传播媒介互助	(169)
二、传播媒体互补	(171)
三、传播关系互换	(175)
四、传播信息互应	(182)
五、传播现实互促	(185)

下 篇

第九章 法律舆论传播	(193)
一、法律新闻	(193)
二、法律广告	(199)

三、法律演说	(203)
四、法制文艺	(210)
第十章 法律活动传播	(213)
一、法律咨询	(213)
二、法律调解	(216)
三、法庭辩论	(218)
四、公益诉讼	(223)
第十一章 法律文牒传播	(227)
一、指导性文件	(227)
二、法律总结	(230)
三、法律文书	(234)
四、法学论文	(235)
第十二章 法律文献传播	(239)
一、法律阐释	(239)
二、法律编辑	(248)
三、法律翻译	(256)
四、法律收藏	(260)
第十三章 法律传播决策	(265)
一、法律传播决策人	(265)
二、法律传播决策	(268)
三、法律传播规划	(270)
四、法律传播控制	(274)
第十四章 法律传播策略	(283)
一、法律传播保障	(283)
二、法律传播筹划	(287)
三、法律传播技巧	(292)
四、法律传播实施	(299)
第十五章 法律传播效果	(302)
一、法律传播效果类型	(302)
二、影响法律传播因素	(311)

■ 法律传播学

三、法律传播效果测定	(317)
四、法律传播效果评价	(326)
第十六章 法律传播现代化	(330)
一、法律传播调研	(330)
二、法律传播管理	(336)
三、法律传播系统	(343)
四、法律传播开发	(345)
第十七章 法律传播发展	(350)
一、法律传播史实	(350)
二、法律传播趋势	(355)
三、法律传播体系	(359)
后记	(363)

知识经济给现代生活提出了许多新问题，昭示着人们以“刀耕火种”的精神去探索，去寻找新的研究视野。当今世界，法律信息的搜集者、处理者、传播者、接受者、使用者之间的多向互动，不仅变得越来越频繁，而且也越来越不可缺少。没有传播，就没有社会。没有传播，就没有法律，也就没有法制文明。法律传播加快了法学的发展，加快了法制文明进化的流程。源远流长的中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活动，在传播中跨越时空隧道流传到现在，被后人所认识，也被后人所发展。



第一章 法律传播论

在我国向现代化社会迈进的征途中，必须有高度法制文明作保障。高度的法制文明离不开法律信息的广泛传播。法律传播的广度和深度，直接影响着法制建设的质量，影响着法制文明的程度。法律传播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

一、法律传播学说

法律传播是特殊的法律活动，作为社会现象古已有之。它与法律同时产生，又随法律共同发展，与法律共生共存。古今有识之士虽然早已认识到它的重要性，但从未有人认真研究过。近二十年来，法律传播逐渐被国家和社会所重视，但法律传播学作为一门新兴的边缘法学，至今还没有引起社会和学界的关注。这不能不说是法学发展中的一个缺憾。随着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的推进，法律传播研究变得更加现实起来，它反映了依法治国的要求，适应了法制文明发展的需要。

（一）法律传播活动

在法律传播活动中，传播促进了法律的运作，成为人们认识法律的重要途径。法律与传播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离开了具体的信息传播，法律便无所依附。法律是传播的信息源泉，传播是法律的运动方式，二者有着天然的联系。没有传播，法律既不能为人们所认识，也难以被社会所了解，社会法律意识形成和提高就是空话。没有传播，法律活动就不能开展。没有法律传播，也就没有有效的

法律运作。没有法律信息的传递,法律的实施便无法统一,法律的研究将无法进行。人们从传播中认识法律,法律也在传播中迅速发展。传播成就了法律,让法律活动得以开展,使法律的功能得到发挥。传播不仅服务了法律,也承载了法律,为法律在社会中的实施开启了方便之门。正是由于传播的作用,法律活动异常活跃,使法律成为解决社会问题的重要利器。

在一个“依法治国”为基本国策的国度里,法律关乎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公民随时随地都在与法律打交道。人们的行动自觉不自觉地涉及到法律,人们的言论也随时都在自然不自然间谈论法律和传播法律信息。随着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人们对法律传播的依赖更加强烈。在新的形势下,法律传播不仅重要,而且必不可少。

法律传播不仅使用语言、文字进行传播,图片、音响以及态势、表情、物品和照片也都成为传播法律信息的工具。法律传播的关键是传播者,法律传播者运用语言和形象作为法律信息传播方式传递给众多的接受者;法律接受者的作用也不容忽视,他们通过视觉和听觉接受法律信息,以文本的说明、事实的表述、内容的阐释和意思的注解为依据,对法律行为、法律活动、法律实践作出积极反应。

法律传播是法律活动和法律结果信息的传递过程,因而法律活动本身也具有传播法律信息的巨大功能,在社会生活中起着发散性作用。

法律传播是国家的重要活动之一,以主动行为和姿态将法律广布天下是国家的职责和责任之所在。公民是法律信息的忠实接受者,不具备规定的法律传播责任和义务,多在无意识状态中进行传递。因而,研究国家和公民在法律传播活动中各自的作用将是有益的。

在法律传播链条中,法律传播者、法律信息、传播媒体、法律接受者、接受方式等几个环节发挥着重要作用。传播者、接受者、解释者、决策者都是不可或缺的研究对象之一,而这些角色也会在

传播过程中不断地发生转换，以此推动法律传播的顺利进行。

法律传播是法律信息的流动。法律制定、法律传递、司法活动中的信息交流、法律教学、法律文献传输等都在促进着法律信息的运动。法律法规的制定、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法律法规的管理等内容是法律信息产生的主体，伴随着法律传播的密切参与，直接作用于法律活动。

法律传播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它的产生、发展和操作都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它借助口头、文献和媒体的力量从古代延续到今天，它始终面对现实的接受者。语言文字是法律信息传播的基础。媒体是语言文字的延伸，可以使人的语言传播到很远的地方。不论是原始的口头法律还是现代的电子法律，都离不开媒体传播。文献是语言文字的灯塔，它可以超越时代的界限，照亮一代又一代人的心田。不论是古代的法律简帛还是外国的法律资料，都不能不使用文献传递。

（二）法律传播学

法律传播学是法律传播活动的行为科学。法律传播学不仅是一门关于法律信息传递的理论科学，也是一门推动法制建设稳步、健康发展的应用科学。传播的法律信息，涵盖着法律知识和法律文化。法律知识使人们增长了见识，掌握了维护正当权益的武器。法律文化陶冶了公民的情操，提高了社会法制文明意识。法律信息的传播与应用，有力地推动着社会的进步。

法律传播学是对法律传播现象的高度概括和法律传播活动的科学总结，以利于法律传播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提高社会法制文明，需要不断地强化人们的法律意识；提升公民的法制素养，需要法律信息的雄厚积累。做到这一点，必须以法律传播学的理论和实践作后盾。

法律传播学有其自身的发展轨迹，呈现着一定的规律性。规律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有机联系和发展趋势，是学科赖以成立的支柱。任何一门学科的建立都必须以一系列规律为基础。法

律传播学也应该有自己独立的规律体系，这是法律传播学得以独立于科学之林的必要条件和进一步发展的基本保证。因此，用一定方法研究法律传播，找出其规律就显得格外重要。定性、定量都有其科学的一面，也有其不足的一面。把二者更好地结合起来，对于寻找法律传播规律将是有意義的。定性是经验的总结，定量是精确的计算。定性有其灵活性，它可以根据事物的变化及时地作出调整，把诸多复杂的因素考虑进去。定量虽然可以精确计算，但无论多么精确的计算都无法精确计算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因而过分依赖计算，拘泥于计算是对科学的亵渎，因为计算的结果很多时候与社会实践是脱节的、不相符的。

文献计量学的产生为文献的价值衡量找到一条比较客观的规律，但也正由于文献计量学的所谓客观标准，导致了学术泡沫和学术腐败。人们不惜为所谓的客观标准去弄虚作假，其结果文献计量学的应用价值受到世人的质疑，使人们失去了对文献计量学的信任。

凡此种种，都为法律传播学的建立提供了成熟经验和深刻教训，也为法律传播学的发展找到了正确的道路。因此，在尊重科学演绎的同时，也要注意经验的归纳和吸收。

一门新兴学科的诞生，既是最新知识的强力切入，也是传统学科的分化整合。法律传播学是从法学和传播学的边缘形成的一块领地，它具有相关学科的遗传因子，又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独立理论体系。法律传播学离不开法律，离不开传播，也离不开人。这其中人是最主要的因素。没有人既不会产生法律，也不需要传播。法律是人的法律，传播是人的传播。人是法律和传播的主体。人的社会需要引发了法律传播，法律传播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和适应了人的社会需要。没有特定的传播目的和人对传播的特殊需要，就不可能有法律传播活动的产生与运作。人通过法律传播创造法制社会，创造依法治国环境。法制社会和依法治国良好环境又促进了法律传播，使法律活动更加规范。人作为法律传播的起点，积极主动地传播法律信息，也处于法律传播的终点，有区别地选择接受法律信